#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材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64302 | |
| 交易代码 | 16430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86,868,847.17份 | |
| 上市日期 | 2014年3月2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 |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303 | 15016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690,808,192.12份 | 296,060,655.05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之上，一方面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信用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另一方面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积极进行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等投资操作，在新股流通后择机卖出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为低风险、较低收益的稳定的基金份额；惠鑫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惠鑫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齐岩 | 赵会军 |
| | 联系电话 | 010-88423386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qiyan@ncfund.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98866 | 95588 |
| 传真 | | 010-88423310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nc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48,768,878.25 |
| 本期利润 | 161,796,266.2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36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5.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37,484,471.1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5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4.63% | 0.19% | 1.66% | 0.17% | 2.97%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5.30% | 0.26% | 2.38% | 0.13% | 2.92% | 0.1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5.30% | 0.22% | 5.94% | 0.11% | 9.36% | 0.11% |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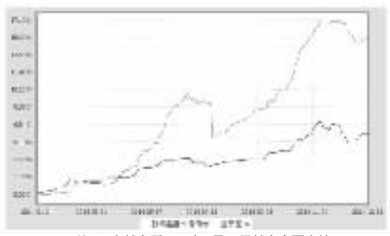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且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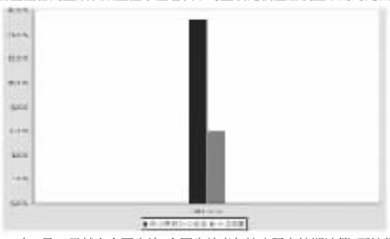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于泽南 |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4-01-24 | - | 6 | 经济学博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债券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经理，于2012年10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元旦后市场需求依旧疲弱，一级市场中标利率高企。2月份春节过后，市场出现超预期变化，配置性需求大量涌出，一二级市场收益率快速下行。二季度，随着各项增长数据的陆续公布，经济下行压力逐步显现，市场预期未来资金的回报率将逐步降低，货币信贷政策将趋于宽松，对债券资产的配置需求相应增加。7月初开始债券市场出现调整，其中利率债调整相对明显，城投债受冲击相对较小。9月中旬，随着8月份各项经济数据低于预期，显示经济调整压力仍较大，以及央行采取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定向再贷款等措施后，市场情绪明显乐观，收益率出现快速且大幅度的下行。11月底是全年债券市场的顶峰。10年国债从年初的4.6%下行到11月底的3.5%；10年金融债从年初的5.9%下行到11月底的3.7%；中债七年期AA城投债到期参考收益率，从1月中的全年高点8.15%一路下探到11月底的5.5%，下行近270个基点。就在市场讨论降息通道打开的时候，债券收益率却在降息兑现后出现大幅调整。在操作上，本基金在前三季度坚持较高杠杆操作，品种主要专注于中等资质以上城投债，立足于较高的票息收益和利差收益，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收益。随着10-11月长端品种收益率水平的进一步下降，本基金逐步降低了组合的杠杆比例和久期，逐步增强了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5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0%，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5.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债市处于震荡阶段，利好和利空因素均有所体现，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强。具体来讲，经济短期企稳但后续能否回升仍存在疑问，通胀压力暂缓但长期通胀压力尚存，货币政策面临稳增长和调结构控风险的两难，新股发行、缴准和信贷投放等时点性因素对资金面影响增大，并增加债市波动的压力。从收益率水平来看，尽管目前收益率水平较历史低位还有空间，但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收益率曲线的整体下行可能存在制约。总体上目前债市尚未出现明显的行情展开路径，短期内债市可能处于波动中。近期在策略上不主动激进，主要配置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缩减久期并控制杠杆，规避流动性较差的信用债，以提高投资组合的灵活度。同时，密切关注资金面波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考虑把握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5年3月20日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 张吉范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14,562,211.45 |
| 结算备付金 | 3,505,001.75 |
| 存出保证金 | 247,886.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3,436,441.2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303,436,441.2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21,879.95 |
| 应收利息 | 35,269,452.16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1,357,942,872.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8,8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79,180.09 |
| 应付托管费 | 194,051.4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299,416.94 |
| 应付交易费用 | 5,203.05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44,495.01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436,054.93 |
| 负债合计 | 220,458,401.5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969,362,986.55 |
| 未分配利润 | 168,121,484.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7,484,471.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57,942,872.66 |

注：本基金于2014年1月24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级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690,808,192.12份，B级基金份额净值1.455元，基金份额296,060,655.0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00,541,605.76 |
| 1.利息收入 | 93,327,284.3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532,785.81 |
| 债券利息收入 | 91,095,406.2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99,092.2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94,186,933.4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94,186,933.4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27,387.9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减：二、费用 | 38,745,339.55 |
| 1.管理人报酬 | 5,995,833.23 |
| 2.托管费 | 1,713,095.27 |
| 3.销售服务费 | 2,611,514.28 |
| 4.交易费用 | 17,567.47 |
| 5.利息支出 | 27,952,150.0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7,952,150.00 |
| 6.其他费用 | 455,179.3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1,796,266.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1,796,266.2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26,085,320.66 | - | 726,085,320.6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61,796,266.21 | 161,796,266.2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3,277,665.89 | 6,325,218.40 | 249,602,884.2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69,344,910.76 | 14,802,967.68 | 584,147,878.44 |
| 2.基金赎回款 | -326,067,244.87 | -8,477,749.28 | -334,544,994.15 |
|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69,362,986.55 | 168,121,484.61 | 1,137,484,471.1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20 号《关于核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惠鑫A自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20日进行发售，惠鑫B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7日进行发售。首次募集资金总额726,085,320.66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243,443.20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4]371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年1月24日经向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726,085,320.66份，其中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基金A级（以下简称“惠鑫A”）430,024,631.26份，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份额73,387.32份，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基金B级（以下简称“惠鑫B”）296,060,689.40份，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份额170,055.88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含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及所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间业存款、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比例不高于10%。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6.4.4.4（1）.1）.c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c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2）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